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陳胤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2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651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之1及 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,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一 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9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81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
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2025(19)97文

高雄市政府 1141008

11405671600

第1頁,共1頁